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余維誠

電話：04-753144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16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問答集(共2個電子檔)(0216290A00\_ATTCH1.pdf、  
021629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已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退職酬勞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調高2%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115453318號函辦理(併附函)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，相關實施日期、適用對象、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等事宜，銓敘部前以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及同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1115457262號函知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使各發放或支給機關得及時且正確發放公（政）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調高2%後之金額，銓敘部業將退

人事室 收文:111/06/09



1110001984

有附件



休人員各年度月退休金、月退職酬勞金、月補償金、遺族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及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金額之資料，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（以下簡稱退撫平臺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），並協洽上開2機關進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系統調整事宜完竣，訂於111年6月上旬將更新後資料上線；相關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發放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放之給與，由各發放或支給機關直接於退撫平臺，產製調增2%後金額之清冊進行發放作業；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放之給與，由基金管理會依調增2%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。
- (二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增2%後之給與，預算支應如下：
  - 1、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公務預算機關所屬人員退撫給與，依行政院110年11月22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3374A號函修正下達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第8點（4）規定，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之經費預算，調增2%前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，仍於銓敘部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」科目項下支應；調增2%後應核發之差額，另於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科目項下支應。
  - 2、非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之部分中央機關、公營事業及地方各縣市政府之經費預算支應，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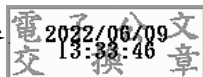
3、前開調增2%前、後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、應核發之差額可於退撫平臺查詢。

(三)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，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，首次依該法第67條規定進行調整，而政務人員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8條及第33條規定配合辦理，請發放或支給機關於發放作業時覈實核對調增2%後之發放金額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再行發放。

四、檢送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-問答集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